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江医职教〔2018〕5号

关于印发《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

现将《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018年3月15日印发

校对：教务部 区绮云

（共印3份）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我校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校外基地建设项目）的规范管理，确保实现建设目标，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外基地建设项目采取“校企共建”的模式，按照“统筹规划、合理设置、合作共建、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全面开放”的原则，协商建立，共同管理。

第二条 校外基地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负责制，采取项目管理和绩效考评相结合的运作方式。校级项目建设期由立项之日始，建设周期为三年。

第二章 组织架构和管理职责

第三条 学校与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联合成立建设项目组，实施和协调校外基地建设项目。第四条 按照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的原则进行。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教务部负责项目的总体管理与协调工作，代表学校协调相关事宜；二级学院负责基地建设工作的具体实施与初步沟通协调。

第三章 建设内容

第五条 校外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

（一）校外实践条件建设，主要包括现场教学能力平台、技能训练平台、技术开发与合作、实践教学信息系统和生活保障平台等五个方面。

（二）师资队伍建设，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师资队伍由学校教师、企事业单位技术骨干和中高层管理者组成。基地应采取一系列的政策与措施，共同打造“专兼结合、校企互通”的“双师型”教学团队。

（三）实践教育模式的改革。主要包括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形式的改革以及教材的建设等。

第四章 建设资金管理

第六条 校外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资金来源包括上级部分拨款、企事业单位（实务部门）自筹和学校自筹三个渠道，资金的开支范围和标准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校外基地建设项目的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一）专项资金的管理原则是“统一规划，分年实施；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绩效考评”，同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二）专项资金预算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作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需按程序审批。

(三) 财政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应确保按期执行,如遇特殊情况,对年度预算未完成部分,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如两年内未执行完毕,按照有关规定处置。

第五章 组织实施与检查验收

第八条 校外基地建设项目分为国家、省、校三级。校级项目由教务部定期组织申报、评审和立项。国家级、省级校外基地项目的申报由教务部从校级项目中择优推荐。

第九条 校外基地建设项目的申报和审批程序

(一) 依据各二级学院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基础和意向,采取公开申报,专家评审的方式,组织开展认定工作。通过验收为校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

(二) 教务部从校级项目中择优推荐国家级、省级校外基地项目的申报。申报成功后,项目建设负责人按照建设内容建设进度计划和阶段考核目标等方面的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并按照教育部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建设项目按照项目建设周期实行阶段检查、年度考核和总结验收,根据检查和评估的结果,对项目进行奖惩。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完成后,需提交总结报告,接受学校、教育厅等组织的验收与评估。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有关部门新制订的相关管理办法不一致，以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管理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教务部负责解释。